

倫理問題ABC

巴黎大學碩士 葉法無

序言

這本小冊子的前兩章是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作於巴黎的，其時我還在沙蓬（Sorbonne）研究哲學。當時的意願是想寫成一部完全的倫理學，並且有一個很大的願望：以爲我們中國從前的倫理信條，因爲社會環境的變遷，早已不能使人信仰奉行了。現在最好根據西洋的倫理，中國的社會現狀，澈底研究一番，重新建設一種新倫理，爲改造我們中國的倫理生活的起點。這個願望一直到現在都沒有放棄，但因爲生活的變遷，一直到現在也沒有完成這種工作，自己心裏是很難過的！現在檢閱舊時的草稿，覺得從前的見解雖有許多地方還不壞，但與我從前的願望未免有些不相

稱，況且既寫成的草稿又不多。現在以爲欲完成從前的願望非完全寫過不可，但又覺得這兩章草稿如果完全毀棄，又未免可惜，於是決意將這兩章草稿先行發表，并增加一章，共得三章，名爲「倫理問題」。一方面以紀念從前的工作，一方面作爲未來將產生的完全的「新倫理」的預言。這本小冊子之內所說的，雖有許多不滿意的地方，但我們如果完全看了，一定也有許多地方能夠引起我們作更深刻的回想的。這也就是刊行這本小冊子的原因了。末了要向讀者道歉的，就是這本小冊子的寫成時，沒有把參考的書籍一一寫出，但凡關於重要的理論亦有作者的姓名寫在上面，一一皆可考查的。

法無，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上海。

目次

第一章 倫理學與社會學……………一

一 倫理的意義與倫理學的範圍……………一

二 近代社會學的根本觀念及其對於倫理問題的見解……………八

三 我們對於倫理問題的見解……………二四

第二章 近代西洋倫理思想批評……………三六

一 功利派的倫理思想……………三八

二 浪漫派的倫理思想……………五六

三 理性派的倫理思想……………八一

第三章 社會生活與倫理生活……………一〇一

倫理問題 A B C

第一章 倫理學與社會學

倫理學與社會學有最密切的關係，所以我們討論倫理學不能不先討論倫理學與社會學的一般問題。因為倫理生活與社會生活有許多地方是分不開的，離了社會生活便沒有倫理生活可言，但沒有倫理生活，社會生活亦不能成立，這是無可疑義的。因此，我們以下便先來討論倫理學與社會學普通的問題。

一 倫理的意義與倫理的範圍

彷彿記得叔本華 Schopenhauer 曾說過一句話，大意是以爲：講倫理是容易的事情，但要建設倫理生活的基礎則是極困

難的東西。他說的這一句話，的確是極有道理的。因此我們就不能不特別的注意和討論，什麼是倫理與什麼又是倫理學了？

關於倫理的意義，和倫理學研究的範圍底問題，自來就是爭論極多的。明白一些說，什麼是倫理？什麼是倫理的範圍？研究倫理又應當採用什麼方法呢？這些問題的答案是極多的。我們現在為明瞭起見，就先來下一個倫理學的界說：倫理學是研究人類生活問題的科學，是一種人類生活的理論。目的是想尋出一種生活的規範，來做生活的原則，或生活的理想，以指導許多特殊的與普遍的種種生活。從這個界說看起來，我們的問題便移到什麼是生活的這一個問題了。

生活的意義，和生活的內容及形式，是包含極廣大的。

我們把物理、化學、和生理的生活不講外，人類生活的意義及其表現的事實，至少就有兩種極不相同的東西。

第一，所謂人類的的生活就是社會上的各種風俗、習慣與外面的一切狀態。

第二，所謂人類的的生活就是我們的一切意向、希望、和慾望、及思想的活動。

根據上面的分析的結果，如果倫理學是研究人類生活的科學，則倫理學的意義及其範圍，同時必然有幾種不相同的解說。要看我們的出發點怎樣才能決定的，因此，近代的社會科學派(Sociologisme)以爲倫理生活就是社會生活，倫理學研究的範圍是語言、歷史、政治、法律、經濟、宗教等。目的是說明一個民族，或一個社會的風俗、習慣、信仰各種生活

的演進，及其變化的原因，和一定的法則。這就是孔德 (Aug Comte) 與提爾克亨 (Emile Durkheim) 一派的社會學的理論了。照他們的見解，倫理學就是社會學 (Sociologie) 的材料，倫理是完全社會的東西，是社會的需要，同時是由社會環境強迫個人產生的生活。

其次又有一派哲學的理論，他們是以爲倫理學研究的範圍是心理學、論理學、美學、與及社會學。目的是在於求得一種人類生活的當然的原則。這種當然的原則，是與自然科學如物理學、化學、生物學求得的必然的自然法不相同的。他們的根本觀念就是以爲人類生活的意義是時時含有目的的 (The finalite)。在人類的生活中這種目的的觀的存在，正與自然科學中毫無目的的觀可求的，是絕對不相同的。因此他們把一切

的科學分爲兩類：第一，解釋的科學，(Les sciences explicatives) 就是自然科學。第二，規範的科學，(Les sciences normatives)，就是倫理科學。這是溫德 (W. Wundt) 與拉郎特 (A. Lalande) 的理論了。

由於上所說的兩派的理論看起來，我們能夠知道，所謂倫理學的範圍是很廣大的，所謂人類生活的意義亦有各種不同的解說。我們若使細心考察人類生活的事實，也的確最少有兩種極不相同的東西。這兩種不相同的事實，就是上面說過的：第一，生活的外面的狀態。譬如：風俗、習慣等等。第二，生活的內存的意向，心理的活動。

我們知道西洋從文藝復興以來所謂自然科學是日見發展和進步的。培根 Bacon、笛卡兒 Descartes、管不勒 Kepler

、加來里 Galilee、牛頓 Newton、培爾那爾 Claude Bernard、等
以來，不但自然科學的內容日見擴大，就是自然科學的方法
亦日有發明進步的。於是有許多的思想家遂以爲此後人類的
認識，只有自然科學的認識才算是真正的認識。有許多關於
人類生活的問題，亦以爲必需採取自然科學的方法來研究，
才能夠解決的。因此，他們多不注意事實的特性，無論是歷
史的，或人生的，及其他一切的現像，都要完全摯自然科學
的方法來研究。於是有許多的問題同時都把他們改換了意義
。這種理想的唯科學的就是所謂自然主義 (Le naturalisme)。自
然主義是近代思想中一大潮流，并且是一種特色。哲學方面
有 Aug. Comte 的實證主義，(Le positivisme) 史賓塞 H Spencer 的
不能認認論 (La theorie de Vinconnaissable)，與進化論 Haeckel 的 1 元

哲學 (Le monisme) , 科學的心理學派 (Le psychologisme) , 及科學的社會學派 (Le sociologisme) 等等都是自然主義的。自然主義究竟有多少的真理，要詳細的批評不是這裏能夠做到的。但這種趨勢都是人類理性漸次進化的特徵。在這種思想的潮流中，所謂倫理的問題自然也要受極大的影響的。上面我們既經說過，以為生活的事實有兩種極不相同的意義。所以我們如果採取第一個生活的意義，則倫理學研究的範圍和對於倫理的解說，我們自然是能夠採用自然科學的方法，若使以為生活的意義是完全外面的、客觀的、社會的東西。但是如果我們採取第二個生活的意義，就是認為生的事實，倫理的意義是內存的、意向的，那末，倫理學的研究，及對於倫理生活的解說，當然也不能完全以自然科學的方法來研究，僅以

社會的環境的觀念就能夠解說的。倫理問題的爭論就是全在此點的。因為有一種外面的事實底存在及意義，於是自然主義的學者社會學家以為現在正是可以擊自然科學的方法來研究，并解決倫理和社會的一切問題了。殊不知倫理的意義究不盡完全是社會的意義。

二 近代社會學的根本觀念及其對於倫理問題的見解

社會學是近代產生的科學，古代柏拉圖 (Platon) 與亞里史多德 Aristotle，即近代如霍布士 Hobbes 與盧騷 Rousseau，孟德斯鳩 Montesquien 等雖有許多關於政治法律的理論，但是他們的理論始終還帶有理想的意味。明白一些說，他們的問題始終是人類政治生活的組織應該如何的問題，不是根本以自然科學

的方法來研究及解說人類一切生活的問題。然自社會學產生以來就大大的不相同了。社會學的希望自然是無窮無盡的，且社會學的研究的確有很大的利益，我們無論如何也不能否認。只希望他的研究能夠漸次發展，而進於完全實證的地位，那末他一定能夠解決許多極複雜的問題的。

但是關於社會學的根本觀念，我們則以為有考查和批評的必要。自孔德 (Aug. Comte) 著實證哲學建設社會學以來，有

一個根本的觀念，就是以為社會生活能夠影響一切人類的生活，社會生活是人類一切生活的中心。這個觀念在孔德原是一種哲學的觀念，並沒有十分充足的證據。及至最近提爾克 著社會學方法論 (*Les règles de la méthode sociologique*) 及其他各種社會科學的著作，社會學於是遂漸入實證的境地了。他的

方法論的根本觀念就是第一，以爲現在如果欲研究社會的問題，應當完全破除一切的成見或主觀的一切理想。第二，研究社會的事實時，我們應當學物理學家研究物理現象的態度。我們應當認社會的事實是一個物件一樣。（Comme une chose）

提爾克享對於社會的事實曾下一個界說：Est fait social, tout maniere d'être ou maniere d'agir, qui ne dépend pas de la volonté de l'individu, mais qui s'impose au contraire à lui par une sorte de contrainte extérieure, produite par la société tout entière sur chacun de ses membres. 這個社會事實的界說是以爲社會的事實不是依賴個人的意向而產生的，但是由社會的外力強迫個人所湧現出來的。以這個觀念提爾克享遂完全否認個人的一切能力，以爲只有社會的力量（La force sociale）能夠造成一切。人道的演進，科學、藝術、語言、政治

、經濟、宗教、法律、倫理、都是社會生活結果，社會生活產生出來的東西。後來他由宗教歷史的研究，與野蠻人的宗教生活的研究，結果遂以爲人類的思想範疇（*Les catégories de la pensée*），譬如：因果，空間，時間，都是社會生活的產物（*Les produits de la société*）。自來哲學上關於認識問題的爭論，如認識的起源和認識的價值底問題，因此也多了一種見解，就是提爾克享的社會學派的見解。及後他又有凡是社會的和羣衆的東西，就是應該遵守的命令的東西。社會的觀念於是有無限的實在。提爾克享用科學的方法，而却證明了一個含有神祕性的，唯實的社會論（*Réalisme sociale*）。

以上所說的社會學家的理論，自然是有極多的真理的。社會能夠影響個人的思想生活誰也不能否認的。但是因此遂

完全否認個人在社會中的地位，和一切先導的事實，與先知覺者的力量，則亦未免大過的。且提爾克亨以爲社會是一個物件，和別的物件是相同的。這種理論亦不十分的明瞭，但研究他一切的理論，則他所謂社會物件的，似乎多半是指倫理、宗教、思想的事實，精神思想的物件。這麼一來，如果以爲社會的事實是精神思想的事實，則此種事實必定含有個人發現的成份，心思的能力。況且有時社會生活的進步不能不依賴個人意志的奮鬥，一切倫理生活的光明亦須個人的努力才能實現。若使我們完全不注意這種具體的事實，而獨言社會的力量，則社會的觀念就不免變成抽象的東西了。

以上略述社會學的根本觀念，以下便來考查社會學對於倫理問題的見解。

我們在上面曾說過，社會學家是要完全摺科學方法來研究并解決社會及倫理一切問題的。他們對於倫理問題的見解第一個觀念，就是以爲倫理問題的研究，是可以不必再尋求一個倫理生活的根本的原則或基礎(*Le fondement*)。倫理生活不必須要神學的或形以上學的原理來保證的。研究倫理學唯一的責任，就是把倫理學的研究變爲自然科學的研究一樣就夠了。并以爲從前的哲學家或倫理學家，都是摺先天的理性，或其他功利、快樂的觀念來推論倫理，正是與從前的哲學家以種種毫無根據的觀念來推論生物學、物理學、天文學的事實是一樣的錯誤。故他們所有關於倫理的理論都是靠不住的，不是以科學方法研究得來的理論，可是由哲學家自己發明的辯論術(*La dialectique*)所製造出來的東西。因此所以他們的